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載列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各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列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各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71,874,000 股股份，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股東合共持有 261,574,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0.34%。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均獲股東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合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61,574,000 (100%)	0 (0%)	261,574,000 (100%)

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合計
2.	(i)	重選李勝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246,476,000 (94.23%)	15,098,000 (5.77%)	261,574,000 (100%)
	(ii)	重選黃志和先生為執行董事	246,476,000 (94.23%)	15,098,000 (5.77%)	261,574,000 (100%)
	(iii)	重選鄧澤霖先生為執行董事	246,476,000 (94.23%)	15,098,000 (5.77%)	261,574,000 (100%)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61,574,000 (100%)	0 (0%)	261,574,000 (100%)
4.		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35,822,000 (90.15%)	25,752,000 (9.85%)	261,574,000 (100%)
5.		批准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61,574,000 (100%)	0 (0%)	261,574,000 (100%)
6.		擴大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40,720,000 (92.03%)	20,854,000 (7.97%)	261,574,000 (100%)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26樓）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工作事宜。

董事會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Rusli Hendrawan 先生、李勝光先生、黃志和先生及鄧澤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明先生、郭琳廣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劉紹基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李勝光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